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伊川县金龙磨料磨具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伊川县金龙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伊川县金龙磨料磨具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及页码
1、补充完善项目与相关政策、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已补充完善项目与相关政策、文件的相符性分析，详见 P2-14。
2、细化项目建设内容和产品方案。	已细化项目建设内容和产品方案，详见 P16-18。
3、细化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完善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完善项目废气源强及环境影响分析。	已细化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详见 P21-22；已完善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详见 P23-25；已完善项目废气源强及环境影响分析，详见 P31-34。
4、补充“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和迁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已补充“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和迁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详见 P38-39；已完善附图三、附图七、附件 5 和附件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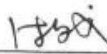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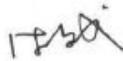
不改. 2021.10.17

1004

2021.10.17

打印编号: 162201448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6m480		
建设项目名称	伊川县金龙磨料磨具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伊川县金龙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9MA3XEEK04D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白亚文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白亚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白亚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湖北多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200MA49PPYX3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斌	07353243507320541	BH 03629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斌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影响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结论。	BH 03629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200MA49FPYX3X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登录、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湖北多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肖冬琳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生态资源监测；基础地质勘查；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住所 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团阳路14号701室

登记机关



2021年 03月 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名：陈斌

证件号码：[REDACTED]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3年10月

批准日期：2007年05月13日

管理号：07353243507320541

补发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湖北多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00MA49PPYX3X）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伊川县金龙磨料磨具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陈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3243507320541，信用编号BH03629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陈斌（信用编号BH036296）（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1年5月26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湖北多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200MA49PPYX3X）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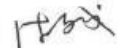
2021年 5 月 26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陈斌（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
本人在湖北多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200MA49PPYX3X）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
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1年5月26日



江门市社会保险局

参保人姓名

公民身份证号码

姓名

原医疗系统编号

原养老系统编号

医疗证号

参保人姓名 公民身份证号码 姓名 原医疗系统编号 原养老系统编号 医疗证号

序号	参保人姓名	公民身份证号码	姓名	原医疗系统编号	原养老系统编号	医疗证号
1	270105	4206071103071561627	林斌	3150.00	3150.00	3150.00



江门市社会保险局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伊川县金龙磨料磨具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20-410329-30-03-111819		
建设单位联系人	白学民	联系方式	13603886502
建设地点	河南省（自治区）洛阳市伊川县（区）平等乡（街道）王庄村		
地理坐标	（34度24分13.870秒，112度22分46.507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中“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020-410329-30-03-111819
总投资（万元）	260.00	环保投资（万元）	33.00
环保投资占比（%）	12.69	施工工期（月）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分情况，伊川县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主要为伊河河道范围内、葛寨乡6处天然林场。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平等乡王庄村，距离伊河河道约29k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有关规定。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监测数据，SO₂、NO₂的年平均质量浓度以及CO对应的第95百分位数浓度、O₃对应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超标。 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洛阳市先后出台《洛阳市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实施方案》（洛环攻坚〔2021〕5号）等文件，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标本兼治、长短结合，实施精准治污、精细化管理、围绕“扬尘污染、燃煤污染、工业污染、机动车污染和城市生活面源污染等”领域，坚持源头严控，过程严管、末端治理、全面完成年度重点治理和减排，努力完成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可满足相关标准。生产设备通过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可满足相关标准。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控制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平等乡王庄村，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满足土地资源利用上限管控要求；本项目用水由自备水井供给，用电来自市政供电，不涉及燃煤；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均能综合利用，不外排，因此项目建设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	--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平等乡王庄村，与《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与伊川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管控 单元 分类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乡镇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 性
ZH4 1032 9100 01	优先 保护 单元	生态 保护 红线	平等乡	空间 布局 约束 1、按照中办、国办《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要求，仅允许开展重要生态修复工程等八种不损害或有利于维护生态保护功能的活动。 2、现有的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活动应限期退出或关停。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管控要求，不属于限期退出或关停项目	符合
ZH4 1032 9100 02	优先 保护 单元	水优 先保 护区		空间 布局 约束 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2、湿地保护范围内，严格落实保护区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不在湿地保护范围内	符合
ZH4 1032 9200 04	重点 管控 单元	禁燃 区	伊川县 全域	空间 布局 约束 1、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除集中供热设施外，入驻企业禁建燃煤设施，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2、新建耐火材料项目应进入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耐火材料项目，不在禁燃区内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不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ZH4 1032 9300 01	一般 管控 单元	一般 管控 单元	平等乡	空间 布局 约束	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项目，项目废水综合利用或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污染物 排放 管控	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本项目不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本项目废水综合利用或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城市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达到 30%。	本项目废水综合利用或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2、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的目录范围内，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在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020-410329-30-03-111819。							
3、与《洛阳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攻坚办〔2021〕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洛环攻坚[2021]5 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格 环境 准入	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全市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 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			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		符合	

	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严格项目备案审查，强化项目现场核查，保持违规新增产能项目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		
	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要求。	项目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满足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三同时”管理，满足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要求。	符合

综合分析，本项目符合《洛阳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攻坚办〔2021〕5 号）要求。

4、与《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19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中《洛阳市 2019 年工业无组织排放方案》对“其它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相关要求，本项目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洛阳市 2019 年工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十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料场密闭治理	<u>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u>	<u>本项目原料、成品全部暂存至密闭的原料库和成品库，厂区内无露天堆放物料。</u>	符合
	<u>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u>	<u>本项目原料、成品全部暂存至密闭的原料库和成品库</u>	符合
	<u>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u>	<u>本项目生产车间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u>	符合
	<u>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u>	<u>项目厂区地面全部硬化，原料全部暂存至密闭原料库，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u>	符合
	<u>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u>	<u>本项目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u>	符合
	<u>厂房间各生产工序须功能区化，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u>	<u>项目各个车间区分明确，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抑尘装置</u>	符合

		厂区出口应安装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厂区出口安装 1 套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不起尘	符合
物料输送环节治理		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本项目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	符合
		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本项目物料提升机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气罩，配备袋式除尘器	符合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本项目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厂内无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符合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除尘器卸灰区全封闭，卸灰时直接用吨包袋收集，运输车辆全为封闭式运输	符合
生产环节治理		物料上料、破碎、筛分、混料等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本项目物料上料、破碎、筛分等工序全部在密闭的生产车间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罩收集产生的颗粒物，颗粒物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	符合
厂区及车辆治理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本项目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符合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本项目厂区道路定期进行洒水抑尘和清扫	符合
		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厂区出口安装 1 套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不起尘。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符合
建设完善监测系统		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本项目建成后，安装安装视频监控设施	符合
		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本项目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进行管理并公开主要排放数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19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中相关要求。

5、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的磨料模具企业B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磨料模具企业 B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磨料模具 B 企业	本项目	相符性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以电为能源	符合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中的允许类;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符合《伊川县城总体规划》(2017-2035年)。	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	1.除尘采用袋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静电除尘等除尘技术; 2.NO 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等适宜技术; 3.酸雾治理采用酸雾吸收塔、湿式电除雾等治理工艺; 4.树脂磨具工艺产生的 VOCs, 收集后采用静电、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	本项目破碎设备全部置于地下的抑尘措施,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不涉及酸雾、VOCs等其他污染物产生。	符合
排放限值	1.PM 有组织排放浓度≤10mg/m ³ ; 2.锅炉排放限值: (1)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10、50/30 ¹ mg/m ³ (基准氧含量: 燃气 3.5%); (2) 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 ³ (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3.涂附磨具的刮浆浸渍、复胶等工序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 ³ ;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 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 ³ , 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 ³ 。	本项目 PM 排放浓度低于 10mg/m ³ , 能够满足标准要求	符合

		4. <u>工业炉窑^[2]排放限值：</u> 5. <u>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100、200mg/m³（基准氧含量：燃气 3.5%，电窑和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非密闭式生产的按实测浓度计）。</u>		
	无组织排放	1.所有物料采用密闭或封闭方式储存，并配备废气收集及除尘设施； 2.厂区内物料运输采用封闭皮带等方式输送，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3.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输送及密闭投加； 4.粉碎、筛分等产尘点采用密闭措施，并安装集气罩和除尘设施； 5.刮浆浸渍、烘干、干燥、焙烧等产生 VOCs 的工序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6.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车间规范干净整洁，无散落物料。	1.本项目所有物料采用密闭方式储存，车间内安装有废气收集及除尘设施； 2.厂区内物料运输采用封闭措施，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3.项目不使用 VOCs 物料； 4.粉碎、筛分等产尘点采用密闭措施，并安装集气罩和除尘设施； 5.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车间规范干净整洁，无散落物料。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4.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的涉气生产设施主要投料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能够保存三个月以上。	1.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属一般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2.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项目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均安装用电监控设施，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4.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的涉气生产设施主要投料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能够保存三个月以上。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或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本项目正在办理环评手续，之后按要求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及排污许可证，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及废气治理设施管理规程，按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自行监测。	符合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和及频次要求）。		
	台账记录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按要求建立相关台账	符合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按要求配备环保人员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3.厂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本项目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厂区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厂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符合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本项目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以下，建立电子台账。	符合
备注 ^[1] ：新建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 备注 ^[2] ：电窑排放限值仅限于颗粒物 PM。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的磨料模具企业 B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 6、与《河南省 2021 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豫环				

文（2021）59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豫环文（2021）59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严格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全省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严格项目备案审查，强化项目现场核查，保持违规新增产能项目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完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企业	符合
2	开展工业企业全面达标行动。贯彻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按照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清洁生产、损害赔偿、责任追究，实现固定污染源全过程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推进电力、钢铁、水泥、铝工业、焦化、碳素、陶瓷、砖瓦窑、铸造、铁合金、耐材、玻璃、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化工、包装印刷行业和其他涉及工业涂装、工业窑炉、锅炉等行业废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排放，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严厉打击各类大气环境违法行为。2021 年 5 月，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在全省范围内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执法检查，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不满足无组织控制要求的企业，依法实施停产治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河南省 2021 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豫环文（2021）59 号）要求。			
7、与《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			

[2016]23 号) 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为伊川县平等乡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乡镇级）。

伊川县平等乡四合头地下水井(共 1 眼井)，具体保护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10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1100 米的区域。

本项目距离伊川县平等乡 1#水井二级保护区边界距离为 510m（详见附件七），不在伊川县平等乡地下水井群保护区范围之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

8、与《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五条电力线路保护区的要求：“在厂矿、城镇、集镇、村庄等人口密集地区，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为导线边线在最大计算风偏后的水平距离和风偏后距建筑物的水平安全距离之和所形成的两平行线内的区域。各级电压导线的边线延伸距离如下：1 千伏以下的 1 米，1—10 千伏的 1.5 米，35 千伏的 3.0 米，66—110 千伏的 4.0 米，154—220 千伏的 5.0 米，330 千伏的 6.0 米。电压导线边线 35kv 距建筑物的水平安全距离不少于 3m，220kv 距建筑物的水平安全距离不少于 5m”。本项目厂内有一条 220kv 高压线路自西南边界向东北方向穿过，距离杂物间 6.5m，距离生产车间 8m，距离成品库 9.4m，因此穿越厂内的高压线路与厂内建筑物的距离均符合《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伊川县金龙磨料磨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城关镇瑶湾村，主要从事磨料磨具加工、销售，年加工 8000 吨棕刚玉磨料，2016 年 10 月 31 日伊川县金龙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取得了伊川县环境保护局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环保备案（清改编号为 1618，第五批，详见附件 5）。由于南环路建设，2020 年进行拆迁，项目迁建地址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平等乡王庄村，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在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020-410329-30-03-11181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中“其他”，因此，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工作，在对本项目的环境现状和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拟建地点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平等乡王庄村，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N34.403852973°，E112.379585437（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占地面积为 9.9 亩（约 6600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4），符合伊川县平等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本项目厂区东侧为闲置厂房，西侧为中通科技公司，南侧为生产路、隔生产路为荒地，北侧为荒地。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一，周边环境见附图二。 3.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3500 m²，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依托现有闲置车间和其他建筑物建设 1 条棕刚玉磨料生产线，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	---

表 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格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为 2070m ² ，建设 1 条加工生产线，布置 2 台风洗机，位于车间北侧，布置 1 台进料仓、1 台颚式破碎机、2 台对辊破碎机、4 台振动筛分机、1 台磁选机、1 台包装机，位于车间西南侧。车间内设置一个为 370m ² 的成品暂存区	依托现有
	原料库		建筑面积为 300m ² ，用于原料暂存	依托现有
	成品库		建筑面积为 1000m ² ，用于产品存放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为 120m ² ，用于工作人员办公	依托现有
	门卫室		建筑面积为 10m ² ，用于厂区守卫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破碎、磁选、筛分和包装工序废气	破碎、筛分、磁选和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 1#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风洗工序废气	风洗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 2#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 1 座化粪池（8m ³ ）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新建
		车辆冲洗废水	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 1 套，冲洗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	
	固废		生产车间内部设置一个 10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新建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	新建

4.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迁建前年产 8000 吨棕刚玉磨料，迁建后实维持原产能不变，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粒径（mm）	产量（t/a）
棕刚玉磨料	0-1	500
	1-3	500
	3-5	500
	5-7	500
	7-10	500
	10-13	500

		<u>13-15</u>	<u>500</u>
		<u>15-18</u>	<u>500</u>
		<u>18-20</u>	<u>500</u>
		<u>20-30</u>	<u>500</u>
		<u>30-50</u>	<u>500</u>
		<u>50-80</u>	<u>500</u>
		<u>80-100</u>	<u>500</u>
		<u>100-120</u>	<u>500</u>
		<u>120-150</u>	<u>500</u>
		<u>150-200</u>	<u>500</u>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棕刚玉	t/a	8070	外购块状成品棕刚玉
2	包装袋	只/a	8000	外购
3	电	万 kwh/a	70	市政供电
4	水	m³/a	894	厂区自备井

项目物料平衡图见图 2-1。

粉尘

1.548

↑

棕刚玉

8070

→

生产过程

8000

→

产品

↓

68.452

铁杂

图 2-1 项目物料平衡图（t/a）

6.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详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提升机	/	1	用于物料上下提升，置于地上
2	进料仓	/	1	用于物料的输送，置于地上
3	颚式破碎机	250×400	1	对>50mm 块状物料进行破碎，置于地下
4	对辊破碎机	200×300	2	对≤50mm 块状物料进行破碎，置于地下
5	振动筛分机	/	4	用于物料筛分，置于地上
6	磁选机	Ø300×500	1	分离铁杂，置于地上
7	风洗机	KGX3	2	用于粒料风洗，置于地上
8	包装机	/	1	用于成品包装，置于地上

根据设备的生产能力和年运行时间核算，项目产品产能分析情况见下表 2-5。

表 2-5 项目产品产能分析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台产能 (t/h)	数量(台/ 套)	年工作时间 (h/a)	满负荷产能 (t/a)	设计生产能力 (t/a)
颚式破碎机	3.5	1	2400	8400	8000
对辊破碎机	3.4	1	2400	8160	8000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产品生产规模设置合理。

7.给排水

7.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为厂区道路降尘用水、车辆冲洗用水、绿化用水和生活用水，新鲜水用量为 894m³/a，用水来源为厂区自备井供水。

（1）厂区道路降尘用水 2m³/d（600m³/a），全部损耗。

（2）运输车辆冲洗用水为 3m³/d，废水全部回用，废水损失率按 10%计，则循环用水量约为 2.7m³/d，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0.3m³/d（90m³/a）。

（3）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洗手水，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2 人，职工均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食宿，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和《河

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的规定，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d）计，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48m³/d（144m³/a）。

（4）绿化用水：绿化用水以 1.5L/m²d 计，则 200m² 绿化面积用水量为 0.3m³/d（60m³/a，采暖季不浇灌）。

7.2 排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为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道排出厂外。员工生活污水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0.384m³/d（115.2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10~15d）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直接排放外环境。本项目用排水情况详见表 2-6，运营期水平衡图见图 2-2。

表 2-6 项目给排水一览表 单位：m³/d

项目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循环水量	散失量	废水排放量
降尘用水	2.0	2.0	0	2	0
车辆冲洗用水	3.0	0.3	2.7	0.3	0
绿化用水	3.0	0.3	0	0.3	0
生活用水	0.48	0.48	0	0.096	0.384
小计	8.48	3.08	2.7	2.696	0.3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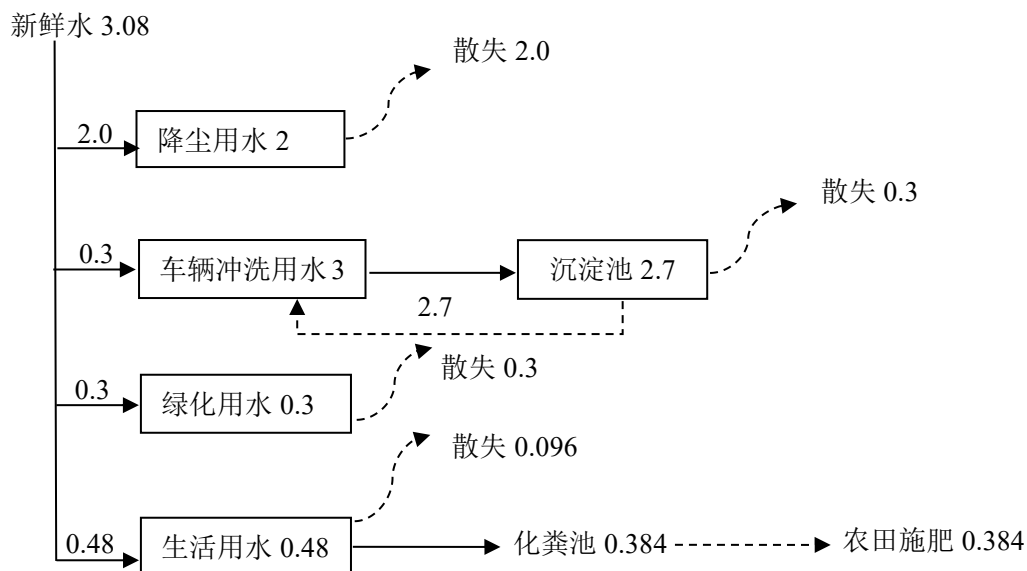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运营期全厂水平衡图（单位：m³/d）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平等乡王庄村，占地面积为 6600m²，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按照生产工艺流程进行合理布设，主要划分为办公室、生产车间、原料库和成品库。其中，生产区位于厂区北侧，原料库位于中西侧，成品库位于东南侧，办公室设置在厂区西南侧。项目各生产环节的布局均按照工艺流程进行布置，减少了物料在生产过程中的搬运，因此不但节约了生产成本和工作时间，而且也使得车间的布局紧凑，大大提升了生产效率。本次评价认为本项目整个功能布局较为合理。

9.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00 天，实行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上午 8:00-12:00，下午 14:00-18:00）。

10. 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 2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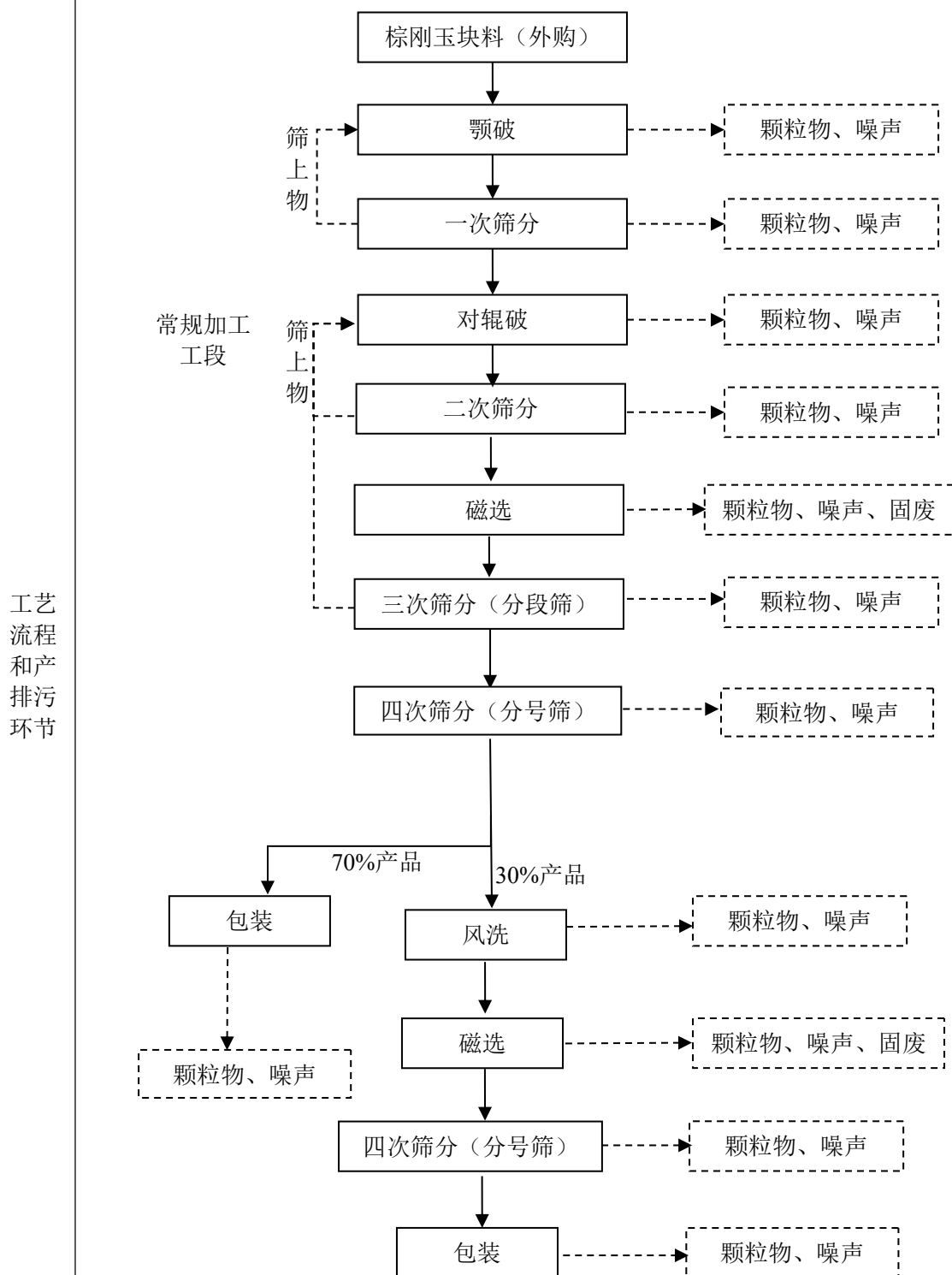


图 2-3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

鄂破：外购的块状棕刚玉送至颚式破碎机料仓，块状棕刚玉由料仓进入颚式破碎机进行破碎。颚式破碎机置于地下。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设备噪声。

一次筛分：经破碎后的物料经提升机送至一次筛分机进行筛分，筛分后的筛上料返回颚式破碎机再次破碎，筛下物送至对辊破碎机。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设备噪声。

对辊破：一次筛分后的物料送至对辊破碎机进行破碎。辊破碎机置于地下。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设备噪声。

二次筛分：对辊破碎的物料送至二次筛分机进行二次筛分，筛分后的筛上料返回对辊破碎机再次破碎，筛下物送至磁选机。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设备噪声。

磁选：对筛分后的粒料进行磁选，去除产品中的含铁杂质。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设备噪声和含铁杂质。

三次筛分（分段筛）：磁选后的粒料送至三次筛分机中进行分段筛，分段筛将不同粒径的物料筛分出来；筛分后的筛上料返回对辊破碎机进行再次破碎，筛下物送至四次筛分（分号筛）。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设备噪声。

四次筛分（分号筛）：分段筛后的粒料送至四次筛分机进行分级成不同的粒径，少量产品需进行风洗，其他进行计量包装。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设备噪声。

风洗：为了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项目将三次筛分后 30%的棕刚玉粒径砂（2400 吨）进行风洗筛选。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设备噪声。

风洗工序是利用旋风除尘器的原理，将合格的棕刚玉粒径砂经旋风除尘器下风的出料口输送，不合格的产品通过除尘器上方的管道排出并收集，含不合格产品的废气收集后的不合格产品通过袋式除尘器（2#）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风洗后的粒度砂表面洁净。

磁选：将风洗后的棕刚玉粒径砂送至磁选机，去除其中含铁杂质。此工序

	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设备噪声和含铁杂质。 四次筛分：风洗和磁选后的物料送至四次筛分机进行筛分。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设备噪声。 包装：将棕刚玉粒径砂按照不同粒径进行计量包装。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设备噪声。 2、主要产污环节：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破碎设备基础开挖、安装，其他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安装，由于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结束环境影响随之消失。 营运期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环境影响因素有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主要污染因素如下： （1）废气：卸料、破碎、磁选、筛分、风洗和包装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2）废水：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破碎机、振动筛分机、磁选机等生产噪声，源强为 75~100dB(A)。 （4）固体废物：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铁杂和员工生活垃圾。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原有项目位于伊川县城关镇瑶湾村，为年加工 8000 吨棕刚玉磨料生产线，于 2016 年 10 月以现状环境影响评估的形式补办了环保审批手续，评估报告文件为《伊川县金龙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年产 8 千吨棕刚玉磨料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伊川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0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备案公示（详见附件 5）；2020 年 4 月 7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410329MA3XEEK04D001Z）（见附件 7）本次评价根据现有工程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对原有工程产排污情况进行阐述。 2、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伊川县金龙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年产 8 千吨棕刚玉磨料项目现状环境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影响评估报告》，2016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河南中宏监测中心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项目原有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u>(1) 大气污染物</u>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卸料、破碎、磁选、筛分、风洗和包装环节产生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卸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放；破碎、磁选、筛分、风洗和包装工序各产尘点均设置有集气罩，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由 1#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量为 9630m³/h，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87.6mg/m³，排放速率为 0.841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风洗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2#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量为 5230m³/h，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81.6mg/m³，排放速率为 0.421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0.178~0.53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u>(2) 废水污染物</u> 原有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洗手水，劳动定员为 8 人，职工均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食宿，人均用水量按每人 40L/d 计算，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32m³/d（83.2m³/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0.256m³/d（66.56m³/a），生活污水中污染物及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350mg/L、BOD₅175mg/L、SS200mg/L、氨氮 30mg/L，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10~15d）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直接排放外环境。 <u>(3) 噪声</u> 原有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颚式破碎机、筛分机等，设备均安装在密闭生产车间内，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根据河南中宏监测中心监测结果可知，原有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测定值分别为 54.1dB(A)~58.2dB(A)、43.1dB(A)~48.8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u>(4) 固体废物</u>
--------------	--

原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6t/a，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收集粉尘产生量约 32.642t/a，收集后掺入产品外售，不属于本项目的固体废物；磁选过程磁选出的铁杂，产生量约 69.542t/a，收集后定期外售。

3、原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7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原有项目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t/a)	2.464
废水	COD (t/a)	0
	氨氮 (t/a)	0
固体废物	铁杂 (t/a)	69.542
	生活垃圾 (t/a)	1.5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本项目位于伊川县平等乡王庄村，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选择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临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伊川县环境监测站发布的伊川县气象局常规监测点 2020 年连续 1 年的常规监测数据，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见下表。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

污 染 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 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58	35	130.2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均质量浓度	87.50	70	125.0	不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05.08	160	65.7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5 百分位数	750	4000	18.8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88	60	21.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22	40	58.1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以及 CO 对应的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O₃ 对应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评价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评价结果为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经调查，距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伊河，最终汇入伊洛河，属于黄河水系。为反映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借用洛阳市环境监测站对伊河龙门大桥断面 2020 年均数据。

根据《洛阳市 2020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攻坚[2020]3 号）文，伊河龙门大桥断面总磷和氨氮考核目标分别为 0.1mg/L、0.5mg/L，

其他指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表 3-2 地表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断面名称		COD	总磷	氨氮
伊河龙门大桥断面 (III类)	1 月	19.83	0.070	0.404
	2 月	17.75	0.036	0.411
	3 月	18	0.049	0.277
	4 月	14	0.061	0.352
	5 月	17.75	0.0106	0.436
	6 月	21.2	0.087	0.239
	7 月	16.78	0.073	0.162
	8 月	17.17	0.077	0.322
	9 月	16	0.078	0.228
	10 月	17.67	0.066	0.340
	11 月	16.33	0.065	0.183
	12 月	17.6	0.060	0.340
	标准值	20	0.1	0.5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质氨氮和总磷均满足《洛阳市 2020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攻坚[2020]3 号)文考核目标要求, COD 除 6 月超标外,其余月份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的要求。

3、声环境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处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东侧和西侧为公共厂界),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6 日。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3-3 声环境现状监测情况 单位: dB(A)

监测点	2021 年 10 月 16 日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南厂界	56	47	2 类: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北厂界	57	47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区生态系统以农村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场地植被较少，主要为杂草及低矮灌木且分布稀少；由于人类活动较多，现场调查期间未发现野生动物。本项目厂址周边无各级自然生态保护区或风景名胜区。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 500m 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为曹庄村和西王庄村；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厂外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无本次评价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方位及最近距离</th><th>规模</th><th>保护级别</th></tr><tr><td>1</td><td>曹庄村</td><td>NE150m</td><td>110 户，385 人</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td></tr><tr><td>2</td><td>西王庄村</td><td>NW264m</td><td>212 户，816 人</td></tr></table>	序号	名称	方位及最近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1	曹庄村	NE150m	110 户，385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西王庄村	NW264m	212 户，816 人		
序号	名称	方位及最近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1	曹庄村	NE150m	110 户，385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西王庄村	NW264m	212 户，816 人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料、破碎、磁选、筛分、风洗和包装等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及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标准详见下表。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table><tr><th>标准名称</th><th>污染因子</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tr><tr><td rowspan="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td><td rowspan="3">颗粒物</td><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d><td>120mg/m³</td></tr><tr><td>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5m 排气筒）</td><td>3.5kg/h</td></tr><tr><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mg/m³</td></tr><tr><td>《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的磨料模具企业 B 级企业排放限值</td><td>颗粒物</td><td>PM 有组织排放浓度</td><td>10mg/m³</td></tr></table>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5m 排气筒）	3.5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的磨料模具企业 B 级企业排放限值	颗粒物	PM 有组织排放浓度	10mg/m ³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5m 排气筒）	3.5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的磨料模具企业 B 级企业排放限值	颗粒物	PM 有组织排放浓度	10mg/m ³														

总量 控制 指标	2、噪声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详见表 3-6。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7。		
	表 3-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dB(A)）		夜间（dB(A)）
	70		55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值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2	60	50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在厂房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排放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因此不申请废气总量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因此不需申请废水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破碎设备基础开挖、安装，其他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安装，由于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结束环境影响随之消失。其环境影响可忽略不计，在此不做分析。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卸料、破碎、磁选、筛分、风洗和包装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1.1 废气源强分析 <u>(1) 卸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u> 本项目卸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放，每天卸料 1h（300h/a）；根据《伊川县金龙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年产 8 千吨棕刚玉磨料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卸料工序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016t/a。建设单位拟采取原料库密封，颗粒物自然沉降率能达到 60%，则经处理后物料卸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6t/a。 <u>(2) 破碎、磁选、筛分和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u> 根据《伊川县金龙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年产 8 千吨棕刚玉磨料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项目破碎、磁选、筛分和包装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21.933t/a，产生速率为 9.139kg/h。项目破碎、磁选、筛分和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后均进入 1#袋式除尘器（风机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处理效率为 99%）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u>(3) 风洗工序产生的颗粒物</u> 根据《伊川县金龙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年产 8 千吨棕刚玉磨料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项目风洗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11.096t/a，产生速率为 4.623kg/h。项目风洗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后均进入 2#袋式除尘器（风

机设计风量为 5000m³/h，处理效率为 99%）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产排情况

产污环节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标准限值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功能指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mg/m ³
破碎、磁选、筛分和包装工序	2400	颗粒物	有组织	914	21.93 3	收集效率 90%，袋式除尘器去除率 99%	是	9	0.219	0.091	10
风选工序	2400	颗粒物	有组织	925	11.09 6	收集效率 90%，袋式除尘器去除率 99%	是	9	0.111	0.046	10
生产车间	2400	颗粒物	无组织	/	3.03	自然沉降，去除率 60%	是	/	1.212	5.05	1.0
仓库	300	颗粒物	无组织	/	0.016	自然沉降，去除率 60%	是	/	0.006	0.002	1.0

由上表可知，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的磨料模具企业B级企业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 4-2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温度(℃)	年排放时间(h)	排放工况	排放口类型
			X	Y							
1	DA001	DA001排气筒	112.378297	34.404582	颗粒物	15	0.3	20	2400	连续	一般排放口
2	DA002	DA002排气筒	112.378563	34.404751	颗粒物	15	0.2	20	2400	连续	一般排放口

1.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布袋式除尘器，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可到99.0%~99.9%之间。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等规范文件可知，本项目粉尘废气治理措施为技术规范推荐措施，因此，评价认为项目袋式除尘器处理措施可行。

1.4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	DA001 排气筒排放口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的磨料模具企业 B 级企业排放限值
	DA002	DA002 排气筒排放口	颗粒物	1次/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各工序颗粒物密闭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除尘措施为排污许可规范中可行技术，处理后颗粒物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各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的磨料模具企业 B 级企业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车辆冲洗水用水和生活用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1）车辆冲洗废水

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需定期补充新鲜水。

（2）生活污水

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洗手水，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2 人，职工均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食宿，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和《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的规定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d）计，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48m³/d（144m³/a），生活废水排污系数取 0.8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84m³/d（115.2m³/a），污水中污染物及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350mg/L、BOD₅175mg/L、SS200mg/L、氨氮 3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COD20%、BOD₅9%、SS30%、氨氮 3%，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10~15d/次）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直接排放外环境。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8m³/d，化粪池的容积为 8m³，足够容纳全厂员工生活污水，化粪池池体进行防渗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外清掏，对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不造成明显影响。该措施在环境、技术及经济上均可行。

综上，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运营期全厂废水均能得到合理利用，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比较多，主要的高噪声设备有：破碎机、筛分机、磁选机、风洗机等，噪声源强在 75~100dB（A）之间。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均在安装在厂房内，通过基础减震等可降低噪声值约 10-20 dB（A），鄂式破碎采用地下设备可降低噪声值约 20-40dB（A），再经厂房隔声后，噪声可进一步衰减。

（1）计算方法

根据高噪声设备源强、安装位置、运行时间及治理措施，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模式预测其对各厂界噪声贡献值。根据声源设备分布情况，将高噪声设备所在车间视为面声源，利用衰减公式进行了噪声影响估算。

面声源几何发散衰减预测模式如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 8.3.2.3，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r < a/\pi$ 时，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 ）；当 $a/\pi < r < b/\pi$ ，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10 \lg(r/r_0)$ ）；当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 \lg(r/r_0)$ ）。其中面声源的 $b > a$ 。

（2）计算结果

本项目仅昼间运行，本环评仅预测昼间噪声值，具体见下表。

表 4-4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	贡献值 dB(A)	背景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47.5	48.7	51.2	60	达标
西厂界	49.2	48.6	51.9	60	达标
南厂界	34.2	48.6	48.8	60	达标
北厂界	41.9	51.3	51.8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震后，经过距离衰减，各边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四周厂界	噪声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包括：项目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 34.527t/a，收集后掺入产品外售，

不属于本项目的固体废物；铁杂产生量约 68.452t/a，收集后定期外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8t/a，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固废排放信息汇总见下表。

表 4-6 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置措施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类别代码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300-099-99	1.8	0	环卫部门处理
2	铁杂	一般固体废物	300-099-99	68.452	0	外售

（1）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体废物

在厂房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所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综上，在做到以上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合理有效的收集、存储和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类型及途径

本项目在为迁建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无生产废水排放，原料库、生产装置区、成品库及厂区地面均采用水泥材料铺设，生产装置及原料堆存区不会与土壤表层直接接触，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影响。

5.2 保护措施与对策

本项目全部在厂房内进行生产，为简单防渗区，进行一般水泥地面硬化。

6、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环境风险物质，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环境风险分析。

7、迁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项目迁建前后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4-7 项目迁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项目	污染物	迁建前项目 排放量	迁建后项目 排放量	以新带老 消减量	迁建后全厂 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2.464t/a	1.548t/a	2.464t/a	1.548t/a	-0.916t/a
废水	COD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固体废物	铁杂	69.542t/a	68.452t/a	0	68.452t/a	-1.09
	生活垃圾	1.56t/a	1.8t/a	0	1.8t/a	+0.24t/a

8、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26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3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69%。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见表 4-8。

表 4-8 工程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破碎、磁选、筛分和包装工序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24
	风洗工序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无组织生产废气	车间密闭、地面硬化、车辆冲洗装置	4
废水	辆冲洗废水	5m ³ 沉淀池 1 座	1.0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	1.0
固废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暂存场	1.5
	铁杂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桶	
噪声	设备噪声	减振基础、建筑隔声	1.5
合计			33

9、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4-9。

表 4-9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	破碎、磁选、筛分和包装工序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的磨料模具企业 B 级企业排放限值
	风洗工序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无组织生产废气	车间密闭、地面硬化、车辆冲洗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水	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 5m ³ 沉淀池 1 座	不外排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8m ³ 化粪池 1 座	不外排
固废	粉尘、铁杂	一般固废暂存间（100m ² ）	在厂房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噪声	设备噪声	减振基础、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标准、《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 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 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 中的磨料模具企业 B 级企业 排放限值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厂区	无组织颗 粒物	车间密闭、地面硬 化、车辆冲洗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车辆冲洗废水	SS	沉淀池	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 BOD、SS、 氨氮	化粪池	不外排
声环境	各类高噪声设 备	等效 A 声 级	减振基础、建筑隔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在厂房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 境保护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工程实施后, 将根据厂区平面布置采取绿化措施, 绿化重点为厂区、道路 两侧、厂房间空地。厂区空地采取点、线、面相结合, 以种植草皮为主, 配植 观赏树种和各类花卉。可有效减缓因工程建设对区域内生态环境的影响。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开展企业环境管理的目的是在项目施工阶段和运营阶段履行监督与管理 职责, 确保项目在各阶段执行并遵守有关环保法规, 协助地方环保管理部门做 好监督监测工作, 了解项目明显与潜在的环境影响, 制定针对性的监督管理计 划与措施。 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 管设备, 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厂内涉气生产设施主要投料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能够保存三个 月以上。			

六、结论

伊川县金龙磨料磨具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管理的相关要求。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可行。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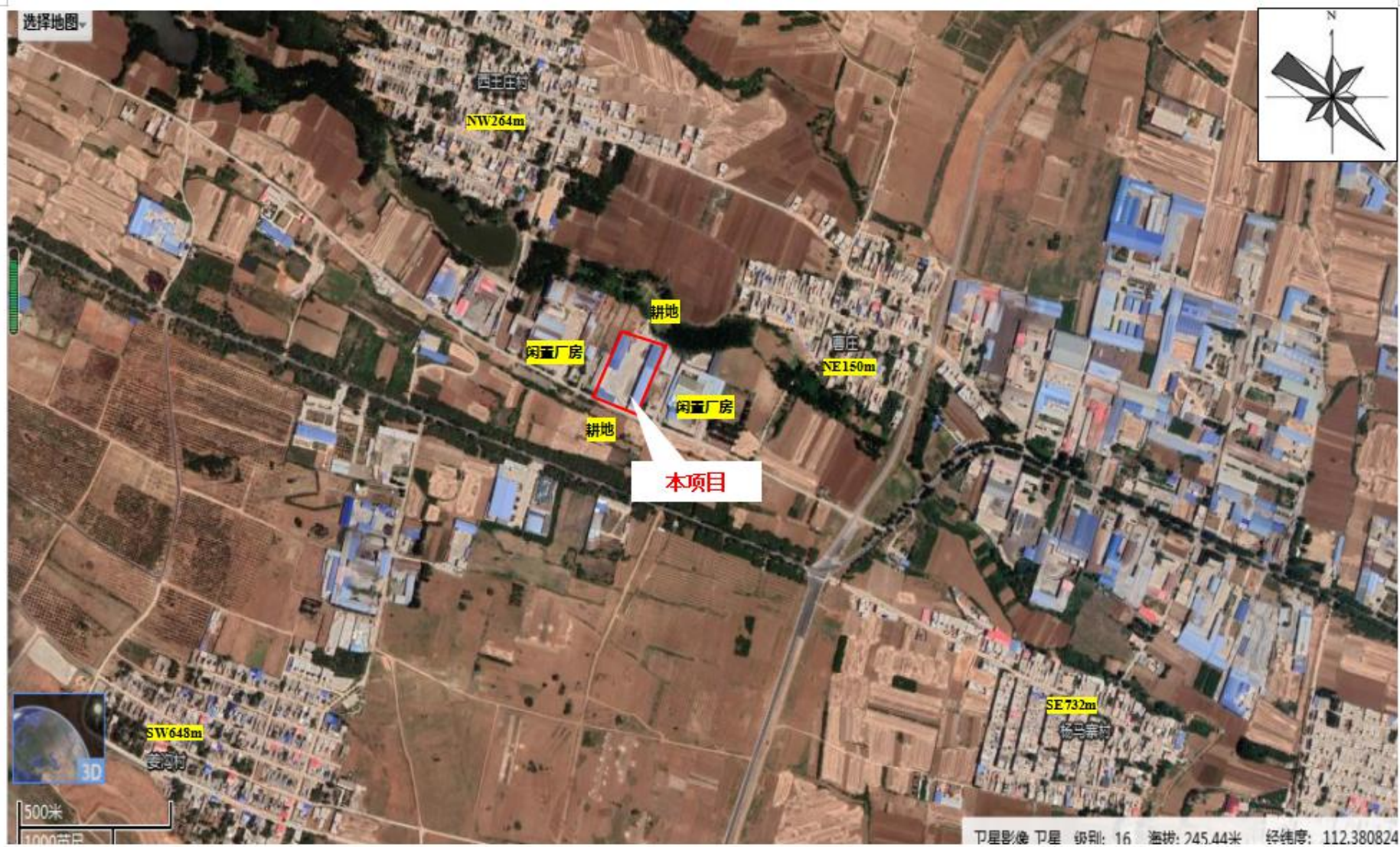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t/a）	2.464	0	0	1.548	2.464	1.548	-0.916
废水	COD（t/a）	0	0	0	0	0	0	0
	NH ₃ -N（t/a）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铁杂（t/a）	69.542	0	0	68.452	0	68.452	-1.09
	生活垃圾 （t/a）	1.56	0	0	1.8	0	1.8	+0.24
危险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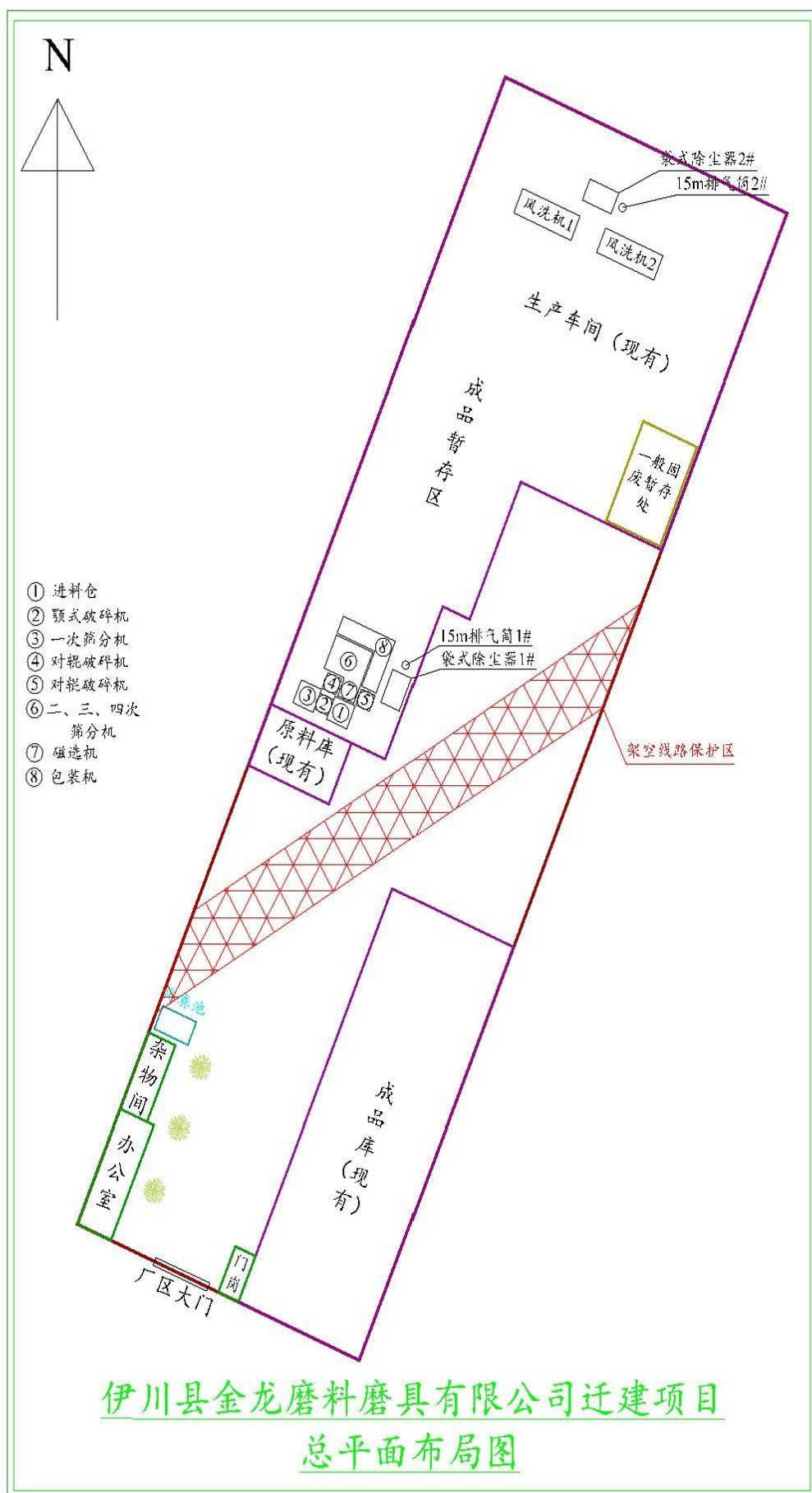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简况及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三 项目总平面布局图



项目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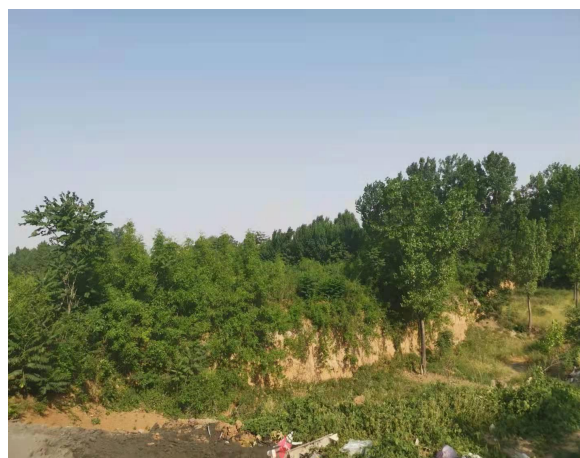
项目西侧中通科技公司



项目东侧闲置厂区



项目南侧生产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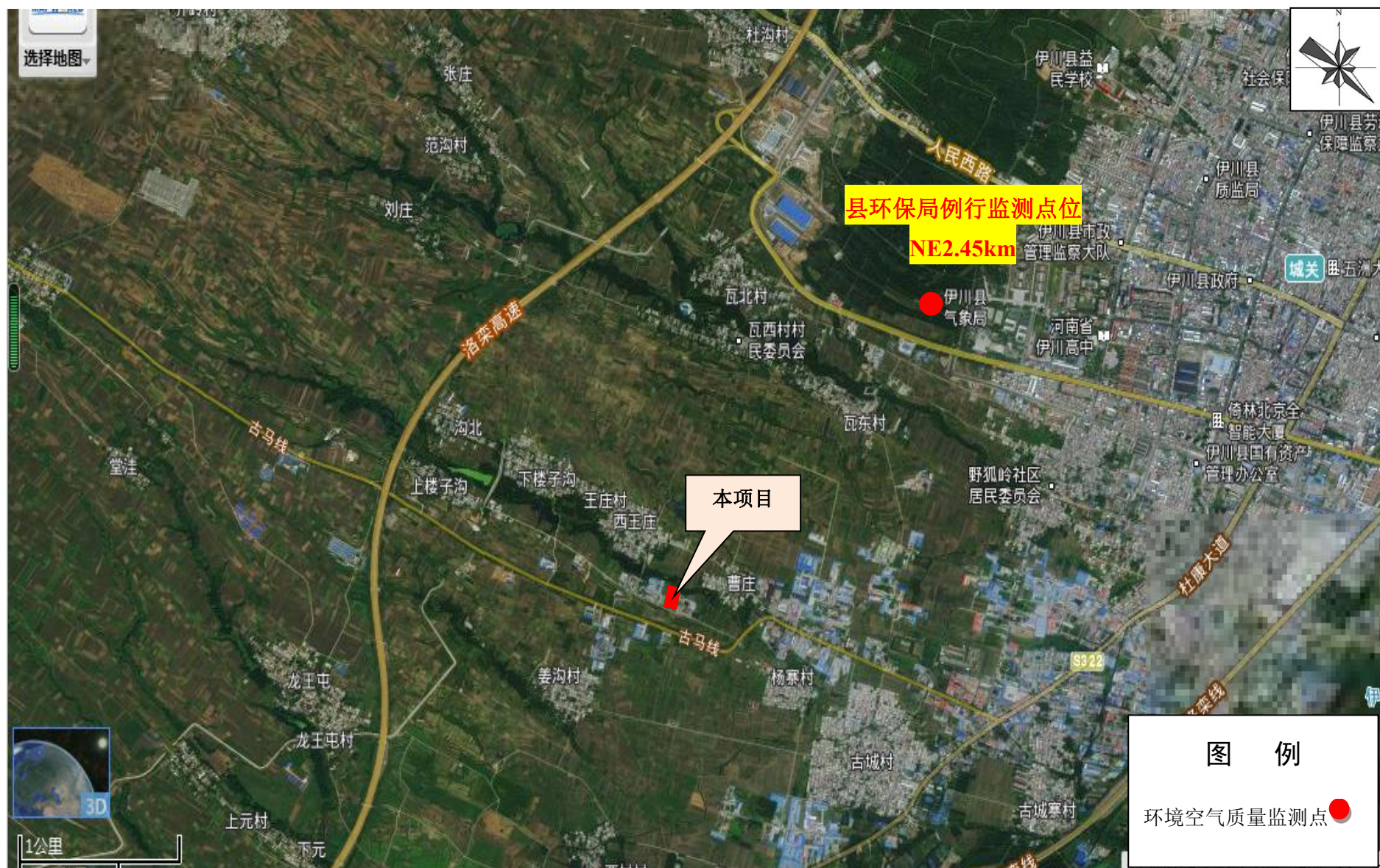


项目南侧隔生产路荒地



项目北侧荒地

附图四 项目现场及周边情况照片



附图五 环境空气质量例行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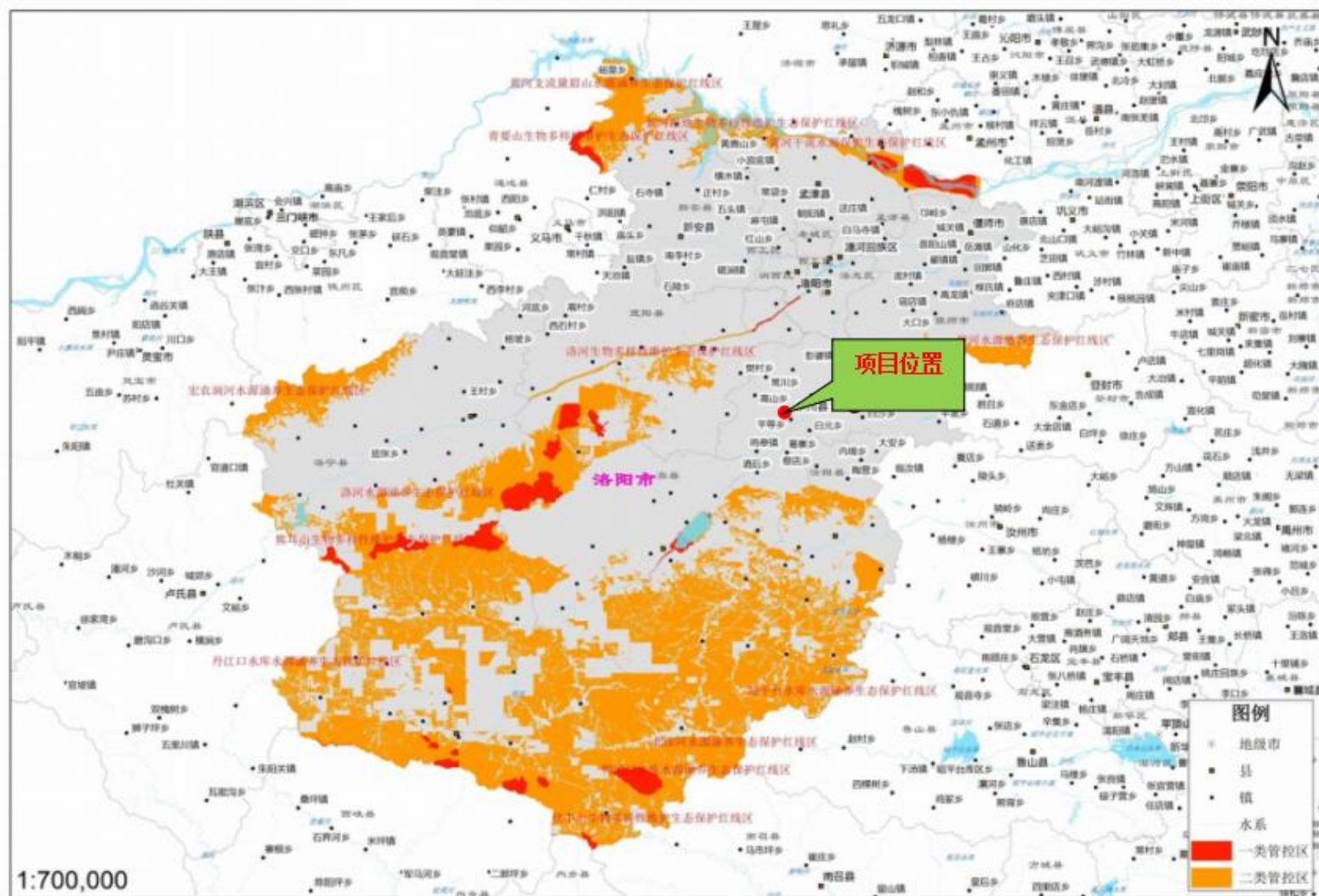


附图六 项目声环境现状质量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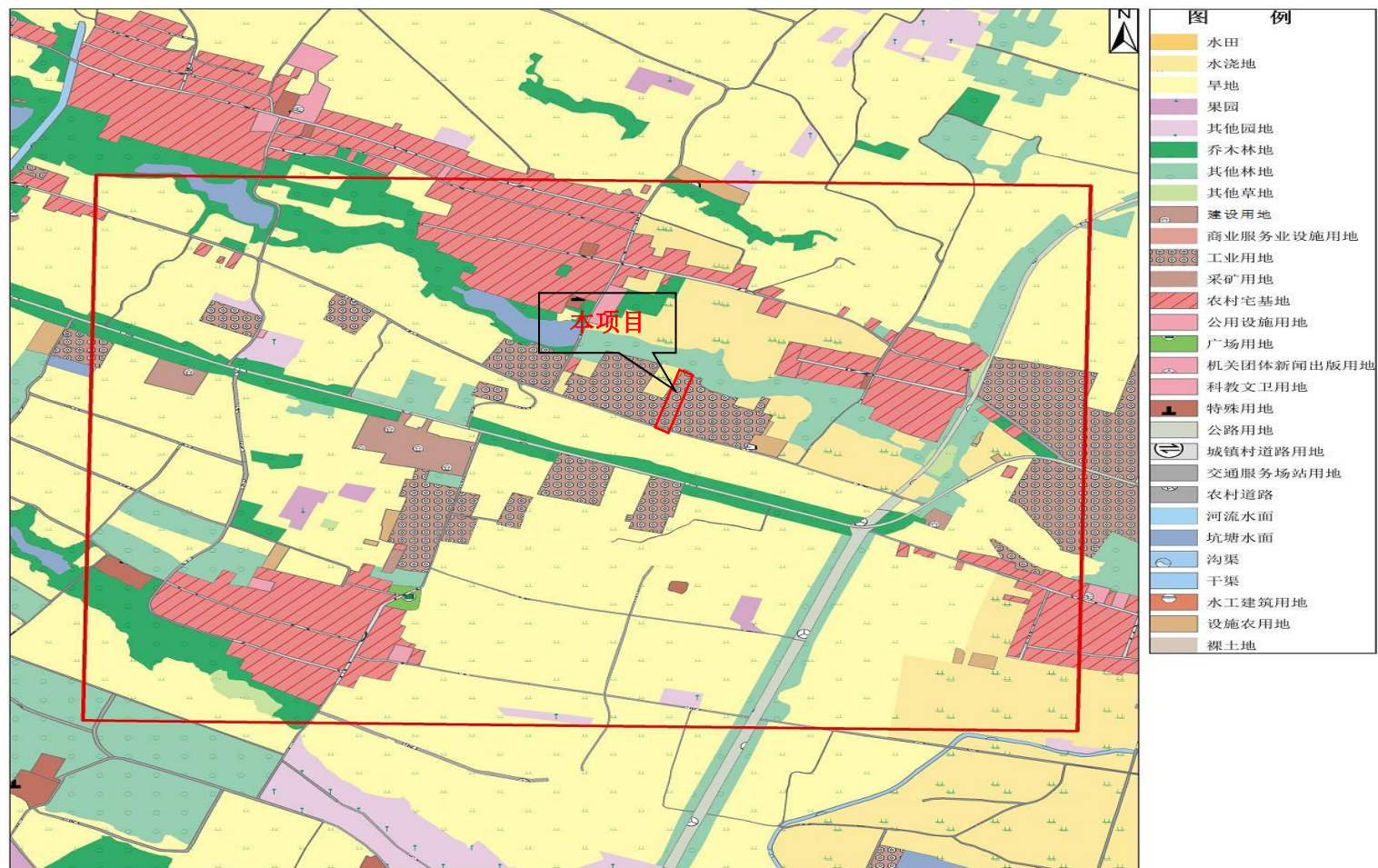
附图七 本项目与平等乡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图

洛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分类管控图



附图八 本项目与洛阳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伊川县平等乡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图九 项目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环 评 委 托 书

湖北多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公司委托贵单位对伊川县金龙磨料磨具有限公司迁建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承诺对提供的该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积极开展工作为盼！

委托单位：伊川县金龙磨料磨具有限公司（盖章）

企业代表（签字）：

2021 年 2 月 23 日

附件 2：项目备案证明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020-410329-30-03-111819

项 目 名 称：伊川县金龙磨料磨具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伊川县金龙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329MA3XEEK04D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洛阳市伊川县平等乡王庄村

建 设 性 质：迁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租用现有厂区9.9亩，利用原有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办公室及配套设施，建筑面积3500平方米，对原厂内的生产设备进行整体搬迁，并对生产线及其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维持原产能不变，实现节能减排，环保达标生产。

项 目 总 投 资：26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自备案证明出具之日起，请企业自行登录在线平台按时报送项目进度，如果未按要求报送或者建设内容与实际备案内容不符，将依据河南省发改委《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豫发改投资[2019]420号）相关规定，依法处以罚款并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



附件 3：厂房租赁协议

厂房转让协议

转让方（甲方）：王继孝（恒源木材加工）

受让方（乙方）：白学政（金龙帝料）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将所属厂房及厂房用地等转让于乙方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转让厂房及土地基本情况，本协议转让的建设用地属于伊川县平等乡王庄村，土地面积为 9.9 亩（6667 平方米），土地四至为南至 路，北至 沟，东至 苗社村，西至 常超辉。

二、转让范围及转让款

1、甲方向乙方转让上述土地（第一条中命名的）和土地上所有建筑物以及其它配套设施。

2、土地使用权和厂房建筑物以及其它配套设施，转让费共计 柒拾伍万零 元（大写 柒拾伍万 一 元）

3、甲方负责提供土地相关证明及相关转租合同，必须是真实的，有效的。

三、转让款的支付

1、本协议签定后，乙方首付甲方人民币 50,000.00 元（大写 伍万元整）元）余款待甲方将厂房清理完毕交付乙方，由乙方一次性向甲方付清。

2、转让款由甲方开据数据

四、违约责任

1、如甲方在2020年09月08日，未能办理交结手续，
则乙方有权选择向甲方解除协议，并要求归还乙方所付款项。

2、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转让款项，则按逾
期天，赔偿甲方所属款项的10%赔偿金。

3、甲方中途悔约，甲方应在悔约之日起3天内将首
付款项反于乙方，并付给乙方相当于首付款数额的违约金。

五、债权期限划分和责任

1、本协议所标的的厂房和土地在2020年09月08日，
交接前的所有债务约有甲方负担，乙方概不负责。

2、本协议所标的的厂房和土地在2020年09月08日，
交接后的所有债务有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3、甲方必须保证在办理完交接手续后，不能因为甲方
自身的债务影响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由此而给乙方造成的
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七、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同具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王铁军

乙方：何学民

2020年8月8日

2020年09月08日

附件：1、土地相关证明 2、土地租赁合同

附件 4：土地使用证

伊川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伊政土〔2011〕23 号

伊 川 县 人 民 政 府 关于第五批乡镇建设用地补办使用 集体土地的批复

县国土资源局：

你局《关于第五批乡镇建设用地补办使用集体土地的请示》（伊国土〔2011〕58 号）收悉。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伊川县第五批乡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补办用地手续的批复》（洛政土〔2010〕547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60 条、61 条规定，经县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第五批乡镇建设用地补办手续，项目土地使用平等乡杨寨村等 7 个乡（镇）17 个行政村集体建设用地 29.0537

公顷（435.81 亩）。

二、你局要严格按照规定办理用地手续，并做好批后跟踪监督管理工作。

附件：具体建设项目用地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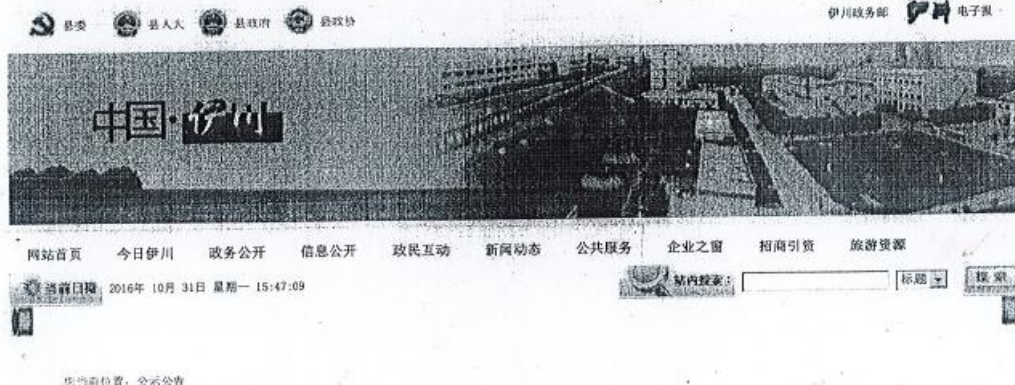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

具体建设项目用地明细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用地类型	占地位置	用地面积						未利用地		备注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1	伊川县奋进煤矿职工医院	乡村公益事业用地	平等乡杨寨村	0.3333	5.00	0.0228	0.34	0.3105	4.66			
2	伊川县鼎盛泰祥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乡镇企业用地	平等乡杨寨村	0.4115	6.17	0.4115	6.17					
3	伊川县杨寨佰峰包装厂	乡镇企业用地	平等乡杨寨村	0.2317	3.48	0.2317	3.48					
4	伊川县农业机械加工厂	乡镇企业用地	平等乡王庄村	0.6803	10.20	0.6803	10.20					
5	伊川县恒源木材加工厂	乡镇企业用地	平等乡王庄村	0.6752	10.13	0.6752	10.13					
6	伊川县胜卫面粉厂	乡镇企业用地	平等乡王庄村	0.3158	4.74	0.2997	4.50	0.0161	0.24			
7	伊川县王庄木材加工厂	乡镇企业用地	平等乡王庄村	0.4662	6.99	0.4662	6.99					
8	伊川县鑫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乡镇企业用地	平等乡古城村	0.9529	14.29	0.9529	14.29					
9	伊川县古城苗圃厂	乡镇企业用地	平等乡古城村	0.4487	6.73	0.4487	6.73					
10	伊川县鑫鑫实业有限公司	乡镇企业用地	平等乡古城村	0.8965	13.45	0.8965	13.45					
11	伊川县新隆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乡镇企业用地	平等乡古城村	1.2755	19.13	1.2755	19.13					
12	伊川县五民高精微粉有限公司	乡镇企业用地	平等乡古城村	0.3607	5.41	0.3607	5.41					
13	伊川县巨力砂轮有限公司	乡镇企业用地	平等乡古城村	0.4120	6.18	0.4120	6.18					
14	伊川县成久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乡镇企业用地	平等乡古城村	0.2558	3.84	0.2558	3.84					
15	伊川县世业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乡镇企业用地	平等乡古城村	0.6178	9.27	0.4505	6.76	0.1673	2.51			
16	伊川县华信二次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乡镇企业用地	平等乡古城村	0.5908	8.86	0.5804	8.71	0.0104	0.16			

附件 5：项目环保备案公告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环保备案公告（第五批）

作者: 陶园 浏览量: 13 发布日期: 2016-10-11 阅读权限: 民众 选择序号: 大 中 小

环保备案公告(第五批)

按照洛阳市整治违法排污企业、整顿规范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洛环字办〔2016〕1号)和洛阳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整改落实工作的实施意见》(洛环委办〔2016〕1号)要求，本批次公告的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整顿规范建设项目编号：1713号、1832号、1669号、1872号、1488号、1632号、1613号、1443号、1961号、1496号、1676号、1514号、1717号、1951号、1714号、1711号、1977号、1733号、1699号、1995号、1762号、1700号、1862号、1926号、1922号、1918号、1923号、1604号、1659号、1966号、1565号、1438号、1558号、1552号、1594号、1866号、1899号、1903号、1884号、1890号、1881号、1898号、1885号、1728号、1755号、1663号、1468号、1652号、1670号、1739号、1618号、1737号、1772号、1470号、1985号、1983号、1976号、1624号、1925号、1986号、1562号、1954号。依据环评机构编制的《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专家技术审查意见、整改措施、整改情况说明及监察部门出具的监管意见；列入清改名单，经伊川县环保局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督导指导领导小组集体研究认定，并在伊川县政府网进行了环保备案前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现对下列建设项目进行环保备案并公告。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稳定达标情况
1004	慧耀规范类	洛阳慧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彭婆镇青沟村	本项目彭婆镇青沟村分为两个厂区西边2000平方米，一厂区为生产厂区，二厂区为晾晒厂区，晾晒用的原料于厂区使用。二厂区在厂区东北角约800米处，主要晾晒的原料，厂区设有排水沟一座，炉烟	废气：1、晾晒、投料、粉碎、包装、罐装等环节产生粉尘（点）均设置了吸尘装置，参与员工都用着近15米的排气管排放；2、熟干区改用燃气炉，同时安装15米排气管。噪声：生产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设置减振器，厂房隔音，距离减震等措施后，噪声小了	河南安永宏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至23日对一厂区、二厂区2016年12月21日的废气以及2017年1月1日一厂区、二厂区2017年1月2日的噪声进行了检测，废气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2763-1991）

				龙门山温泉会馆 建。不涉及废气，洗 浴废水进入城市管 网。		
1808 整修 规范 类	伊川县洛阳 市中餐饮有 限公司	伊川县洛 阳市中餐 饮有限公 司	伊川县人 民西路 (电业局 西100米)	本项目位于伊川县人 民西路(电业局西100 米)。租用一层。面 积约200平米。主要经 营火锅。内设雅座12 个。卡座3个。服务有 一个。操作间一处。 内设2个电灶。排气 管道一套。该项目由 员工15人。	废气：厨房油烟经专门排 烟系统。净化排放。 废水：废水经隔油池沉 淀后排入人民西路市政 污水管网。 固废：生活垃圾经收集 后由专人交垃圾清运站 。	
1755 整修 规范 类	年产20000 吨耐火材料 项目	伊川县城 远耐火材 料有限公 司	伊川县平 等乡古城 村	本项目位于伊川县平 等乡古城村。主要产 品是棕刚玉不定形耐 火材料。主要生产设 备有颚式破碎机。提 升机、马斗机、振动 筛、输送机、天车、 电机、铲车。建设内 容有：生产车间2个。 仓库、原料棚、办公 楼等。	1、废气：颚式破碎机采取地 埋式安装，输送带、提升机各 个产生点采取密闭措施。所有 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 米排气筒排放。 2、噪声：生产设备全部置于 车间内部，有效降低噪声对外 界影响。 3、生活废水建有1个20立方 米废水收集池。用于厂区洒水抑 尘。4、固体废物设有专门暂 存区。定期外售。生活垃圾设 有垃圾箱。	2018年10月11日经河 南豫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废气污染物有 组织排放颗粒物及无 组织排放颗粒物均能 满足《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 相关标准要求。厂界噪 声排放符合《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 8)2类标准要求。
1728 整修 规范 类	机加项目	洛阳中星 机械有限 公司	伊川县平 等乡古城 村	本项目位于伊川县平 等乡古城村。主要产 品为滚子、轴承。建 设内容有：加工车 间、车工车间、磨工 车间、办公楼等。	1、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 切削液等危险废物设置2个危 废暂存桶。满足“防风、防雨、 防渗”要求并设置标识。定期 集中收集由有资质的单位合 理处置。 2、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 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3、噪声设备全部置于车间。 4、固体废物有垃圾收集桶3 个。	2018年9月18日经伊川 县环境监测站检测。 噪声排放符合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 2348-2008)2类标准 要求。
1663 整修 规范 类	机加项目	伊川县吉 恒环保设 备有限公司	伊川县平 等乡古城 村	本项目位于伊川县平 等乡古城村。主要产 品为滚子、轴承。建 设内容有：加工车 间、车工车间、磨工 车间、办公楼等。	1、生产废水设置3组未 处理的。用于收集废水 经沉淀池。二次利 用。生产废水经沉淀池 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洒水。 2、在车间内设置危废收集 池。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 单位合理处置。 3、噪声设备全部置于车间内 部。减小噪声排放。	2018年9月6日经伊川 县环境监测站检测。 噪声排放符合《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 8)2类标准要求。
1670 整修 规范 类	年产8千吨 棕刚玉材料 项目	伊川县城 远耐火材 料有限公 司	伊川县城 远乡古城 村	本项目位于伊川县城 远乡古城村。占地面 积3500平方米。建设 内容有：生产车间。 原料棚。仓库。办 公楼。杂物间等。	1、废气：原料已全部进入料 仓。颚式破碎机、皮带输送机、 振动筛全部用篷布材料封闭。 各个产生点加装引风管至袋 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排 气筒排放。 2、废水：洗砂废水经收集 后厂区洒水抑尘。旱季废水定 期由当地村民清淘用于农田浇 溉。 3、固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定期外售。生活垃圾经收集 后垃圾清运站。	经河南中弘检测中心2 016年10月2日-10月3 日检测。废气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及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均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G B16297-1996)表2中 相关标准要求。厂界 噪声排放符合《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 008)2类标准要求。
1618 整修 规范 类	年产8千吨 棕刚玉材料 项目	伊川县城 远耐火材 料有限公 司	伊川县城 远乡古城 村	本项目位于伊川县城 远乡古城村。占地面 积3.65亩。建设内容 有：生产车间。原料 棚。仓库。办公 楼。杂物间等生产设 备：颚式破碎机、提 升机、振动筛、输送 机等。主要产品为棕 刚玉。	1、废气：原料已全部进入料 仓。颚式破碎机、皮带输送机、 振动筛全部用篷布材料封闭。 各个产生点加装引风管至袋 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排 气筒排放。 2、废水：洗砂废水经收集 后厂区洒水抑尘。旱季废水定 期由当地村民清淘用于农田浇 溉。	经河南中弘检测中心2 016年10月6日-10月7 日检测。废气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及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均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G B16297-1996)表2中 相关标准要求。厂界

附件 6：项目搬迁证明

证 明

伊川县金龙磨料磨具有限公司，法人白亚文，因南环路建设涉及该企业拆迁并于 2020 年 6 月底拆迁完毕，企业已经停止生产，现申请办理该企业发改委备案手续。

伊川县金龙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2 日

伊川县金龙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 7：土地证明

证 明

伊川县金龙磨料磨具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位于伊川县平等乡西王庄村，占地面积 9.9 亩，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伊川县平等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附件 8：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329MA3XEEK04D001Z

排污单位名称：伊川县金龙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洛阳市伊川县城关镇瑶湾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9MA3XEEK04D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07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07日至2025年04月06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9：检测报告



控制编号: DFJC.JL-ZL-30-01-2020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DFJC-021-10-2021

委托单位: 伊川县金龙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 年 10 月 17 日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评优评先。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孙石路交叉口向北 150 米路西

邮 编：471000

电 话：0379-65110809

邮 箱：lysdfhjhc@163.com

控制编号: DFJC.JL-ZL-30-01-2020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FJC-021-10-2021

项目名称	伊川县金龙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噪声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伊川县金龙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联系信息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 平等乡王庄村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来样编号 (批 号)	-----
样品状态	-----		
检测项目	见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见检测结果 2-1。		
检测结果	见检测结果 1-1。		
备 注	-----		
编制: 许静 审核: 韩靓 签发: 高世杰 签发日期: 2021.10.17			

控制编号: DFJC.JL-ZL-30-01-2020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夜间
			Leq[dB (A)]	Leq[dB (A)]
1	南厂界	2021.10.16	56	47
2	北厂界	2021.10.16	57	47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2-1。

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以下空白

附件 10

伊川县金龙磨料磨具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2021 年 9 月 7 日，伊川县环保局、建设单位伊川县金龙磨料磨具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湖北多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领导、代表及邀请的专家对伊川县金龙磨料磨具有限公司迁建项目建设场址及周围环境状况进行了实地勘查，经过专家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质量

该项目以报告表形式完成，对工程产污环节进行了分析，并针对主要产污节点提出了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该报告表评价目的较明确，编制较规范，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补充完善后可以上报审批。

二、报告表需进一步补充完善的内容

- 1、补充完善项目与相关政策、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 2、细化项目建设内容和产品方案。
- 3、细化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完善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完善项目废气源强及环境影响分析。
- 4、补充“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和迁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组组长：张松安

2021 年 9 月 7 日

伊川县金龙磨料磨具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评审会专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张松安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张松安
郭可可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郭可可
冯 锋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冯 锋